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經查現存地籍資料記載，萬華區（原為城中區）福星段四小段一四八、一五一、一五五、一五七、一七六、一七七地號土地，重測前分別為城中區江濱二小段三之四、三、三之六、三之一、一三、一三之一地號，合先敘明。

二、次查首揭地號土地現登記名義人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依光復時期之登記簿謄本所載該等地號土地均係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三日受台灣瓦斯株式會社產業而來，迄今未有移轉情事。

二十九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地政處

題 目：依八十一年地政處查告資料，請詳細說明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地號二一八、二二六、二二五、二六〇之自

始至今之移轉過程明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一、查本案土地於六十七年地籍圖重測前為龍安坡段四一二五、四一三、三一五地號，其中四一三三號係與同段四一二九地號及坡心段五〇六一一四地號合併後重測轉載為大安段一小段二二五、二二六地號，至四一二五地號及三一五地號重測後分別轉載為大安段一小段二一八及二六〇地號，合先敘明。

二、次查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二一八、二二六、二二五、二六〇地號土地現登記所有權皆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

其中二一八、二二六、二二五地號權利登記日期為四十二年十一月五日，二六〇地號權利登記日期為五十年三月七日。依前項相關地號光復初期登記簿記載，現登記名義人「台北市煤氣有限公司」即光復後第一次登記之所有權人，係受自日據時期「台灣瓦斯株式會社」之產業，迄今未曾移轉。

三十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題 目：府工養字第八六〇五五〇九一〇〇號函，到底是「轄區議員均未出席」還是先前貴處所說的「轄區議員亦有不同意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查十二號公園因涉及多目標使用，刻由捷運局規畫設計中，在未開發前，曾因市民之建議闢為簡易公園提供市民休憩場地，故欲變更改建為簡易停車場，因事涉效益評估及協調相關單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乃於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邀請陳情人及轄區議員等現場會勘，惟陳情人及轄區議員均未出席，致無法研商施工細節，謹予說明，併請諒察。

三十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